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中教体通〔2018〕278号

**关于做好2019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在我市参加中考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人社分局、国土分局、流管办、市直属初中学校：

为更好地做好2019年中考报名工作，今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资格审核工作（以下简称“中考随迁子女资格审核”）继续安排在中考报名前完成。审核工作按《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中山市参加中考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教体通〔2016〕32号）文件执行。今年资格审核将采用网上并联审批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审核流程

（一）学生、家长申请（2018年12月10日前）

学生、家长向学校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2，资料清单）由毕业学校初审，非外省户籍监护人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定，其中合法稳定住所（自有住房）如属于非外省户籍一方监护人名下房产，可予以认定。

（二）毕业学校初审（2018 年 12 月 18 日前）

1. 学校指定专责小组负责整理考生、家长提交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并通过中考业务管理系统（内网：<http://10.25.1.66/>，外网 <http://61.142.114.234/>，以下简称系统）的班主任帐号录入相关信息，录入的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注意不要漏录、错录，否则将影响审核结果。非外省户籍监护人的信息原则上不得录入。

2. 毕业学校根据附件 2、附件 3 的审核资料清单，对学生提交的户籍信息、学籍建立时间、与监护人关系、监护人户籍信息、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社保卡、居住证等材料进行初审，同时核对系统中录入的随迁子女信息，并提交审核情况。凡录入有误的，需由专责小组更正后，再进行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经学校验核后退回家长，学校须在复印件上加注“原件与复印件相符”的字样，由验核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注意：复印材料须确保清晰，必须为原件原比例复印。

（三）部门审核（2019 年 1 月 3 日前）

凡学校通过审核的信息，系统将自动分配至人社、国土、流管等有关部门审核。合法稳定职业、社保、居住证均由考生学籍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负责审核，合法稳定住所（自有住房）由市土地房产产权档案馆负责审核，合法稳定住所（非自有房产）由考生家长住所所在地流管部门负责审核，详见附件 2。

（四）资格确认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各镇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要根据各职能部门的审核结果对考生资格进行终审，同时要对随迁子女户籍信息、学籍信息、与监护人关系、监护人户籍信息等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可由“中考报名审核工作组”负责。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中完成确认，并组织各初中学校于 1 月 16 日前完成公示工作，公示期为 7 天。通过公示的名单，由镇区通过系统打印汇总表，1 月 20 日前交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备案，考生提交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由镇区存档备案。

二、审核条件

（一）随迁子女及其监护人（父亲、母亲或法定监护人，下同）均为非广东省户籍的人员，广东省户籍、华人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外国籍等人员子女不适用于随迁子女政策。

(二) 监护人在我市具有合法稳定职业。

(三) 监护人在我市具有合法稳定住所。

(四) 监护人持有在我市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居住证有效期截止至 2019 年 3 月（含 2019 年 3 月）累计 1 年或以上，且截止至提交审核时属于有效状态。

(五) 监护人在我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且参保累计 3 年以上（含 3 年）或在 2018 年 4 月前（含 2018 年 4 月）参保至提交审核时连续不间断。

(六) 随迁子女具有我市初中学校连续三年完整学籍。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外省户籍考生，不可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班、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三二分段专业，可报考民办普通高中自费生和中职中技学校，但将来如不符合广东省高考随迁子女政策的，则须回考生户籍所在地参加高考。

三、工作要求

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发挥好服务保障作用，确保随迁子女资格审核工作平稳实施。各镇区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中山市参加中考的政策宣传，将随迁子女参加中考的政策规定、实施办法和操作流程等及时、准确地向社

会公开发布，为随迁子女在中山市参加中考提供有效的政策解读和咨询指导。今年实行网上并联审核方式，各单位务必要认真、严格审核考生信息，凡不符合条件的项目，须选择“审核不通过”。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耐心细致地做好随迁子女及其家长的解释工作，确保随迁子女中考报名工作平稳顺利实施。各单位在收集学生、家长身份证件时，注意保护公民个人身份信息，除审核需要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复印、扫描学生身份证件存留另作它用。

四、责任追究制度

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随迁子女资格审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倒查追责。对弄虚作假、骗取报考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取消其当年在中山市中考报名、考试或录取的资格，同时不再重新办理补报手续。对在随迁子女资格审核、公示中发现或举报查实有严重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对组织或参与组织考生资格审核造假的其他人员或非法中介机构，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将一查到底，坚决依法惩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中山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资格审核系统操作指引
2. 中山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资格审核流程及资料清单
3. 中山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资格审核工作指引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1:

中山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资格审核 系统操作指引

1、专职小组通过中考业务管理系统班主任帐号选择对应考生进行申请，依次录入监护人 1 和监护人 2 的信息（含姓名、身份证号、与考生的关系、户口所在地等信息点），合法稳定工作审核对象（监护人 1 或监护人 2）及就业情况（正常就业或者退休），合法稳定住所审核对象（监护人 1 或监护人 2）、住所类别（房产或租赁房屋）、住所所在镇区、出租屋备案号和房屋产权地址（选填），居住证审核对象（监护人 1 或监护人 2）、社会保险审核对象（监护人 1 或监护人 2），录完成后在系统提交。

2、学校负责人按照提交的材料核对系统录入的各项信息，如无误，进行审核，如有误，需在系统更正后，再进行审核。如审核过后，发现信息有误，须学校取消审核后，才能进行修改，但是学校取消审核会将各职能部门的审核标记重置，因此请学校负责人认真核对后再审核，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重复操作。

3、各职能部门根据系统提供的审核对象（监护人 1 或监护人 2）的身份信息，查验是否符合随迁子女对应条件，如符合，选择审核通过，如不符合，选择审核不通过。

4、合法稳定工作、合法稳定住所、居住证年限和社保年限均通过职能部门审核的，镇区在审核相应材料无误后，在系统内予以终审，如有条件审核不通过，不予终审。

附件 2:

中山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资格审核流程及资料清单

流程	审核单位	审核内容	审核办法	交验材料
1	初中学校	考生和监护人的户籍信息, 以及考生与监护人的关系	审核纸质材料, 同时核对系统录入信息是否正确无误。	1. 监护人及考生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①如考生与监护人户口在同一户口本: 审查亲子关系是否属实。 ②如考生与监护人户口不在同一户口本: 提供亲子关系证明(例如出生证)。 ③如父母婚姻关系变更或考生父母身亡导致监护人变更: 提供监护人变更证明(法院判决书或监护人公证书)。 2. 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3. 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合法稳定住所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合法稳定住所(自有住房)如属非外省户籍一方监护人名下的, 须同时提供监护人关系证明(如结婚证)。 5. 合法稳定职业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考生学籍信息	学校在系统上核实考生“在我市建立学籍的时间”是否属实。	
		初审考生提供的住所、社保、居住证等材料是否齐全	审核纸质材料是否齐全, 同时核对系统录入信息是否正确无误。	
		备注: 专责小组初审材料后, 通过系统录入相关信息, 初中学校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及系统中录入的信息进行初审, 并提交初审情况。		
2	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合法稳定职业 在我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费累计年限	通过系统信息审核。	监护人须根据附件 3 要求, 提前在工作单位所在镇区人社分局办理就业创业登记。

流程	审核单位	审核内容	审核办法	交验材料
3	市土地房产 产权档案馆	合法稳定住所情况（自有住房）	通过系统信息审核。	
4	镇区流动人口 管理办公室	合法稳定住所（租赁住房、集体宿舍）	通过系统信息审核。	监护人须根据附件3要求，提前在所租住房屋所在镇区流管办办理已登记备案出租屋的流动人员登记信息。
		持有我市居住证年限情况		
5	镇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 指导中心）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资格的确定；	审核纸质材料，同时核对系统录入信息是否正确无误，审核各部门审核意见，最终确认资格。	<p>1. 审核考生与提供材料监护人的关系及提供材料监护人的户籍是否为外省户籍。 如考生与监护人户口在同一户口本：审查亲子关系是否属实。 如考生与监护人户口不在同一户口本：提供亲子关系证明（例如出生证）。 如父母婚姻关系变更或考生父母身亡导致监护人变更：提供监护人变更证明（法院判决书或监护人公证书）。</p> <p>2. 核实考生在我市建立学籍的时间。</p> <p>3. 根据各职能部门的审核结果对考生资格进行终审。</p>

附件 3:

中山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资格审核工作指引

认定类别	具体情况列举		处理指引	备注
合法稳定职业认定	1	提供《劳动合同》、《工商企业登记证》等其中一项有效证明材料的	予以认定。	监护人向考生所在初中学校提交合法稳定职业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在提交审核资料前,需带证明材料先到人社部门办理就业创业登记。
	2	考生家长为个体商贩、创业人员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3	考生家长在农村务农	持有土地承包合同或务农劳动合同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4	考生家长为退休人员	退休前在中山市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满三年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合法稳定住所认定	1	住所为自有住房的	持商品房备案登记表、不动产权证、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等其中一项的,予以认定。	监护人向考生所在初中学校提交自有住房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	住所为租赁的	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并按《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的要求到当地派出所或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办理了居住手续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监护人向考生所在初中学校提交租赁房屋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在提交审核资料前,需带证明材料先到流管部门办理已登记备案出租屋的流动人员登记信息。
	3	考生家庭住所为单位宿舍	提供单位证明和宿舍的房产证(如为复印件,需由单位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并按《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的要求到当地派出所或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办理了居住手续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认定类别	具体情况列举	处理指引	备注
居住证有效期认定	1 考生监护人持有在我市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居住证有效期截止至 2019 年 3 月（含 2019 年 3 月）累计 1 年或以上，且截止至提交审核时属于有效状态。	予以认定。	监护人向考生所在初中学校提交居住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考生监护人在当地居住，但未办理居住证	不予认定。	
	3 考生监护人在中山市购房但未办理居住证	不予认定。	
	4 考生监护人居住证年限符合条件且就业所在地为中山市，但居住证办理地为非中山	不予认定。	
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认定	1 考生监护人在我市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累计 3 年以上（含 3 年）	予以认定。	监护人向考生所在初中学校提交社保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考生监护人在我市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且在 2018 年 4 月前（含 2018 年 4 月）参保至提交审核时连续不间断	予以认定。	
	3 考生监护人参保年限符合条件且就业所在地为中山市，但参保地为非中山	不予认定。	
	4 考生监护人仅参加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中的一种	不予认定。	
	5 考生监护人有工作，但未参加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不予认定。	

认定类别	具体情况列举		处理指引	备注
学籍认定	1	随迁子女在我市具有初中阶段学校 3 年完整学籍。	予以认定。	无需提交材料，以学籍系统数据为准。
	2	随迁子女在我市初中阶段学校连续就读，但学籍不满 3 年。	不予认定。	
其他情况认定	1	考生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本上，或在同一户口本上，但无法界定亲子关系的	考生父母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2	父亲母亲分别符合部分条件	在父亲和母亲均为外省户籍的前提下，考生父亲及母亲双方条件综合满足资格要求予以认定。	
	3	随迁子女往届考生是否可在中山市内报名参加中考	不具备中山学籍或中山户籍，不符合中考报名条件。	
	4	考生父母婚姻关系变更或考生父母身亡导致监护人变更	须提供监护人变更证明（法院判决书或监护人公证书等）。依据监护人条件审核考生报名资格，考生监护人符合相关要求方可通过资格审核。	
	5	考生监护人为中山市户籍或广东省内（非中山市）户籍，考生为外省户籍	将考生户口迁入中山市；迁入广东省非中山，按本省外市考生政策执行。	
	6	考生父母有一方为非外省户籍的，考生为外省户籍	须提供外省户籍一方的相关证明材料。合法稳定住所（自有住房）如须提交非外省户籍一方监护人的房产信息，须同时提交监护人关系证明（如结婚证）。	
	7	不符合随迁子女政策条件的	各镇区、初级中学要做好有关政策解读工作。对目标是参加高考（含高职高专、中高职三二分段）的考生，要告知其回到户籍所在省（市、区）报考、就读普通高中；如选择在我市就读民办普通高中自费生或中职学校的考生，将来如不符合广东省高考随迁子女政策的，则须回考生户籍所在地参加高考。	